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筱姍

電話：03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684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8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383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期程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桃園國中科學館4樓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)；因場地有限不開放校園內停車。

(三)由第28期國中候用校長計5名，每人10分鐘進行辦學理念說明(形式不拘)，現場進行直播並全程錄影，惟不提供各校提問或詢答。

三、本次說明會將於Youtube平台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官方帳號」(<https://reurl.cc/06Ygbv>)同步直播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上傳相關影音檔。

四、上開活動期間請各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參加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

人事室 115/05/08 08:54



1150003351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5/08 16:27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